《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为了依法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以下简称三江）岸线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根据《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2. 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的规划、保护、利用、管理等活动，适用三江岸线保护条例，法律法规对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内特定地理区域、空间保护的规定严于三江岸线保护条例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乐山市行政区域内三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属于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具体控制区域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和三江岸线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4.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三江岸线范围内设置界桩和标识牌，载明区域范围内禁止和限制行为相关事项。
5. 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的编制与保护工作的开展，除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外，还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
6.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三江岸线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等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由政府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1.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的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三江岸线保护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并应当符合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相关规划应当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世界遗产保护等专项规划相衔接。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的界线与范围；

（二）岸线功能区划、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强度；

（三）明确岸线管控措施，确定保护控制区域内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工程项目目录；

（四）保护控制区域内建设工程的建筑布局、建筑高度、天际轮廓线、景观风貌、体量、风格、色彩、夜景照明等设计要求；

（五）休闲、观光、文化、旅游、体育等特色产业项目发展计划；

（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调配、防洪排涝、雨污分流、截污纳管、污染防治、植被绿化、文化保护等综合治理措施；

（七）规划的其他内容。

1.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明确联合执法任务、联合执法频率、牵头单位职责等内容，对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2.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三江岸线有关乡镇人民政府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行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三江岸线执法动态巡查制度，运用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共享通报处置情况。
3.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三江岸线保护相关的违法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并运用移动终端、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公众举报提供便利渠道。

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接到举报后，应当在及时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反馈给举报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举报信息。

1.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三江岸线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三江岸线保护的相关知识，增强公民的保护意识。
2.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三江岸线土地、矿产资源的保护、利用、修复和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外的违法用地、违法采矿等行为；

（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三江岸线污（雨）水管网和城镇规划区内排涝设施、园林景观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三江岸线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生态修复和环境监管执法等工作；

（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防洪安全、疏浚清淤、水资源保护、岸线绿化等工作；

（五）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管理工作；

（六）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三江岸线林地、湿地、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等工作；

（七）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三江岸线违法建（构）筑物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地等行为；

（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三江岸线水上及陆上交通管理工作，联合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以及车辆、船舶进行管控；

（九）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三江岸线历史文化旅游资源的保护、传承和利用。

发展改革、商务、公安、财政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三江岸线保护工作。

1. 下列事项属于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禁止从事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一）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设施安全、岸坡稳定或者加重水土流失的项目；

（二）新建、扩建可能对三江水体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码头、排污口、电厂排水口等项目；

（三）建设生产设施，或者从事未经批准的其他活动；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三江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和堤岸加固，开展河道泥沙观测和河势调查，加强河势监测控导和崩岸治理，健全水灾害监测预警、灾害防治、应急救援体系，保障三江岸线安全稳定。
2. 对严格控制区内既有建（构）筑物，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分区、分类管控标准及搬迁规划，对建（构）筑物实行分区分类管控，对不符合三江岸线保护要求的，依法依规逐步予以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
3. 三江岸线控制利用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岸线保护规划对用地性质、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等管控要求，建筑项目应按照管控要求对项目规划方案进设计后，按程序进行审批，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等批准手续；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动工建设。
4.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岸线控制利用区内的建筑风貌管控，将三江岸线保护规划中规划保护内容和管控要求纳入划拨或者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文件。应当建立健全建筑设计方案比选论证制度，建设项目应提供不少两个及以上的项目设计方案。应当建立健全公开公示制度，项目方案审批前应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官网和项目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七个工作日。建筑方案设计在形体、色彩、体量、高度和空间环境等方面不符合三江岸线保护规划要求的，或者专家意见分歧较大、公示争议较大的，不得批准建筑设计方案，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控制利用区内建设用地的开发利用应当适当降低建筑容积率与密度，提高绿化率，但不得突破国家、省节约集约用地有关政策规定。
6.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实行分区管控。

毗邻三江岸线的建设用地，除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以及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以外，应当在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明确开发退界、公共空间建设等要求。其中，开发退界距离不得低于严格保护区最低标准。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建设用地，应当在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明确禁止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畜禽养殖专业户。对普通农户的少量畜禽养殖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养殖行为，督促指导农户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禁止粪污直排外环境。

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应当在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明确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逐步将化工园区外的化工项目移入园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经有关部门认定可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的尾矿库改建项目除外。

1.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排查三江岸线范围内建设项目情况，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违法利用、占用三江岸线的，依法采取或者报请有管辖权的部门采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等措施；

（二）对已取得有关行政审批但不符合三江岸线保护相关规划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区分不同情况综合采取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拆除违法建筑、收储土地等方式逐步予以退出；

（三）对不符合国家、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建设项目，及时报请审批部门依法处理；

（四）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1. 临时占用三江岸线范围内水域或者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向有审批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明确占用或者使用的期限、范围、用途、方式、恢复措施等内容。临时占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水域或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弃渣场。
2.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内农房新建、改建、扩建的条件及建设标准，建立健全相关保障、救助制度，保障农村村民的居住权。
3. 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内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或者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禁止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开展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等活动。
4. 严格保护区内禁止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在符合用途管制情况下，控制利用区内实施补充耕地项目，需经属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论证评估后方可实施。
5. 坚持三江岸线范围内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

建立三江岸线范围内水流、林地、耕地、湿地等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按照规定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1.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三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修复规范等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岸线修复计划，保障辖区内水系连通，优化水资源配置、防洪减灾、水生态环境修复等功能。
2. 市、县级人民政府绿化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三江岸线范围内林地、湿地修复计划，科学推进林地、湿地修复工作。
3.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三江岸线范围内自然退化和遭到破坏的林地、湿地进行科学评估，并相应采取野生动物栖息地营造、林相改造、植物群落恢复、水源补充、水体交换、污染控制、生物防控等修复措施。
4.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三江岸线范围内水土流失地块和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采取适宜植被种植与恢复、生态廊道建设等有效防治措施。
5. 加强对生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三江河道及岸线范围内重要栖息地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制定三江流域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做好三江岸线范围内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工作。
6.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林业部门严厉打击三江岸线内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加大网络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网络野生动物非法交易。
7.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三江岸线环境污染：

（一）统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二）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

（三）对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四）加强对建筑垃圾、工业和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机制；

（五）依法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管理，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六）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

（七）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和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情况，以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等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八）其他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1. 市、县发展与改革部门应当按照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督促相关部门贯彻落实三江岸线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三江岸线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三江岸线自然资源、污染三江岸线环境、损害三江岸线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出台相关政策督促相关单位推动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根据绿色发展评估结果对开发区产业产品、节能减排措施等进行优化调整；依法公开三江岸线保护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和监督三江岸线保护提供便利。
2. 市、县水利部门和湖泊局应当按照三江岸线保护规划、修复规范和指标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岸线修复计划，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按照职责分工对非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采取措施，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提升洪涝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水工程联合调度，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河道泥沙观测和河势调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防洪减灾工程和非工程体系，提高防御水旱灾害的整体能力。
3.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确定三江岸线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制定三江岸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三江岸线的水、空气、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环境污染；组织对三江岸线控制区域内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4.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三江岸线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得办理规划许可；按照职责分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在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因地制宜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防治污染等措施，加快生态环境修复工作；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5. 市、县林业部门应当组织实施三江岸线森林、草原、湿地修复计划，科学推进森林、草原、湿地修复工作，加大退化天然林、草原和受损湿地修复力度；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
6.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协调推进三江岸线范围内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对三江岸线范围内城市新区、各类开发区等使用建筑材料的管理，鼓励使用节能环保、性能高的建筑材料，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和管网。
7. 市、县财政局应当加大对三江岸线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财政投入。
8.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完善三江岸线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建立健全三江岸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与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相衔接，加强对三江岸线船舶、港口、矿山、化工厂、尾矿库等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
9.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应当加强三江岸线范围内生产建设活动、居民生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的收集、清运、集中堆放的管理。
10. 市、县文化旅游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三江岸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承和弘扬优秀特色文化。
11. 市、县司法部门应当将《三江岸线保护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及年度普法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活；市、县教育部门应当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校开展《三江岸线保护办法》宣传教育活动，提升青少年环境保护意识。
12. 加强三江岸线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岸线资源信息整合与共享机制，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岸坡土体位移定点监测与遥感遥测等先进技术，实现岸线保护的实时监测监控、科学精准研判和远程调度管理。
13.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三江岸线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三江岸线保护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考核结果作为部门与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14.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在三江岸线控制区内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在三江岸线控制区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 对三江岸线控制区内属于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嘉州古城区域的管理，应当符合《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嘉州古城保护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